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	1,655,867	1,642,874
利息支出	8	(338,703)	(404,986)
淨利息收入		1,317,164	1,237,888
其他營業收入	9	213,214	218,132
營業收入		1,530,378	1,456,020
營業支出	10	(760,232)	(744,09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6,125	59,993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776,271	771,9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11	(324,912)	(316,136)
除稅前溢利		451,359	455,779
稅項	12	(83,598)	(74,208)
本年度溢利		367,761	381,571

* 僅供識別之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367,761</u>	381,571
每股盈利(港幣元)	14		
基本		<u>0.335</u>	0.348
攤薄		<u>0.335</u>	0.348

已付／應付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67,761	381,5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業務的匯兌收益(除稅後)	13,661	5,6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1,422	387,217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1,422	387,2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962,374	3,951,468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195,991	873,951
衍生金融工具	771	3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 27,255,143	27,169,503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6 4,780,905	4,556,217
的士牌照存貨	2,676	2,676
投資物業	251,843	245,718
物業及設備	109,720	112,481
融資租賃土地	652,014	659,524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513	1,513
遞延稅項資產	30,645	36,611
可收回稅款	8,377	12,607
商譽	17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718	718
其他資產	113,721	131,331
資產總值	41,147,618	40,535,842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83,401	538,296
衍生金融工具	610	13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9,974,352	29,374,12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794,492	649,833
應付股息	120,771	98,81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663,705	2,960,437
應付現時稅項	27,318	23,615
遞延稅項負債	23,983	24,555
其他負債	327,938	340,744
負債總值	34,416,570	34,010,549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18 6,621,256	6,415,501
權益總值	6,731,048	6,525,293
權益及負債總值	41,147,618	40,535,8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	6,525,293	6,291,784
本年度溢利	367,761	381,571
其他全面收益	13,661	5,6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1,422	387,217
已宣派股息	(175,667)	(153,708)
年終結餘	6,731,048	6,525,293

財務報表附註

1. 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本公佈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其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供閱覽。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當中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其亦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儘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充足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最低資本充足比率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資本保留緩衝。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反週期資本緩衝)將於較後階段詳述。

5.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HKFRS，一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頒佈而又與其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 | |
|-----------------------------------|--------------------------------------|
| • HKFRS 1 (修訂) |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
| • HKFRS 7 (修訂) |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修訂 |
| • HKFRS 10 | 綜合財務報表 |
| • HKFRS 11 | 合營安排 |
| • HKFRS 12 |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
| • 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 (修訂) | 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過渡指引的修訂 |
| • HKFRS 13 | 公平價值計量 |
| • HKAS 1 (修訂) |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
| • HKAS 19 (2011) | 僱員福利 |
| • HKAS 27 (2011) | 獨立財務報表 |
| • HKAS 28 (2011)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 • HKAS 36 (修訂) | HKAS 36「資產耗蝕—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已提早採納) |
| • HK(IFRIC)—詮釋20 |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多項HKFRS的修訂 |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的主要影響如下：

HKFRS 7(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抵銷的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該等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有用資料。所有根據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限於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其是否根據HKAS 32抵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10取代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部分及HK(SIC)—詮釋12「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事項。HKFRS 10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HKFRS 10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HKFRS 10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隨著頒佈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HKAS 27及HKAS 28亦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10、HKFRS 11、HKFRS 12、HKAS 27 (2011)、HKAS 28 (2011)，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的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HKFRS 11取代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SIC)-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受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且取消合營公司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入賬選擇。HKFRS 11項下合營安排的分類取決於該等安排所產生的各方權利及義務。共同經營乃共同經營者對該項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該項安排的負債承擔責任的合營安排，且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中的權利及責任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合營公司乃合營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及根據HKAS 28 (2011)須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安排。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12載有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AS 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修訂)釐清HKFRS 10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HKFRS 10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HKFRS 10與HKAS 27或HK(SIC)-詮釋12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HKFRS 13提供公平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HKFRS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但為其在其他HKFRS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指引。HKFRS 13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HKFRS 13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平價值的政策已獲修訂。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HKAS 1(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HKAS 19 (2011)包括從基本變更以至簡單釐清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或僱員離職計劃，且預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僱員福利將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方予結算，故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HKAS 36 (修訂)取消HKFRS 13對並無耗蝕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耗蝕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HKFRS 13。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a)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載於完整財務報表內。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釐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的主要零部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
- (c)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HKAS 12「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取消HKAS 32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須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HKAS 12的規定。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9 金融工具³
- HKFRS 9、HKFRS 7及 HKAS 39 (修訂) 對沖會計及HKFRS 9、HKFRS 7及HKAS 39的修訂³
- HKFRS 10、HKFRS 12及 HKAS 27 (2011) (修訂)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7 (2011) –「投資實體」的修訂¹
- HKAS 19 (修訂) HKAS 19「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²
- HKAS 32 (修訂)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¹
- HKAS 39 (修訂)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¹
- HK (IFRIC)—詮釋21 徵費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HKFRS 9為完全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HKAS 39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HKFRS 9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HKAS 39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HKFRS 9內。大部分新增規定與HKAS 39一致，維持不變，而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公平價值選擇」）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指定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HKFRS 9，並就HKAS 39及HKFRS 7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HKFRS 9(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定。此外，HKFRS 9(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平價值選擇負債所引致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的入賬方法，而同時不應用HKFRS 9的其他規定。

HKFRS 9旨在全面取代HKAS 39。於全面取代前，HKAS 39於金融資產耗蝕方面的指引仍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HKFRS 9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HKAS 39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HKFRS 10(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的規定。根據HKFRS 9，投資實體須為附屬公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並非予以綜合。HKFRS 12及HKAS 27 (2011)已作出後續修訂。HKFRS 12(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HKFRS 10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所以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HKAS 19(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供款之入賬，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例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按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以確認有關供款。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HKAS 32(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HKAS 32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等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HKAS 39(修訂)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HK(IFRIC)–詮釋21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責任。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責任僅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而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6. 重大會計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描述。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耗蝕。於決定是否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耗蝕虧損時，本集團在可以辨別組合內個別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減少前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的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計量的減少。該證據可能包括顯示該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觀察數據，或對該組合資產的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就並無觀察到個別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在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時，會根據與貸款組合有相類似信貸風險性質以及耗蝕客觀證據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均會作定期檢討，以收窄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的差異。

商譽耗蝕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耗蝕。此須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港幣2,774,403,000元，其中港幣832,321,000元來自大眾銀行(香港)及港幣1,942,082,000元來自大眾財務。

7.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的士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年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轉介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的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方訂約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 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1,317,094	1,237,915	70	(27)	-	-	-	-	1,317,164	1,237,888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37,520	147,287	48,116	44,212	638	848	-	-	186,274	192,347
其他	11,649	11,374	(6)	(11)	15,297	14,422	-	-	26,940	25,785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102	259	(102)	(259)	-	-
營業收入	1,466,263	1,396,576	48,180	44,174	16,037	15,529	(102)	(259)	1,530,378	1,456,020
除稅前溢利	422,156	378,239	16,690	12,510	12,513	65,030	-	-	451,359	455,779
稅項									(83,598)	(74,208)
本年度溢利									367,761	381,571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30,689)	(31,246)	-	-	-	-	-	-	(30,689)	(31,24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6,125	59,993	-	-	6,125	59,99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324,912)	(316,136)	-	-	-	-	-	-	(324,912)	(316,13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229)	(106)	-	-	-	-	-	-	(229)	(106)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务、股票經紀 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無形資產及商譽外 的分類資產	37,802,082	37,167,712	274,230	292,462	255,650	249,816	-	-	38,331,962	37,709,990
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無形資產	1,513	1,513	-	-	-	-	-	-	1,513	1,513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40,577,998	39,943,628	274,948	293,180	255,650	249,816	-	-	41,108,596	40,486,624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款									39,022	49,218
資產總值									41,147,618	40,535,842
分類負債	34,150,621	33,743,197	86,457	113,085	7,420	7,285	-	-	34,244,498	33,863,567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應付股息									51,301	48,170
									120,771	98,812
負債總值									34,416,570	34,010,549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20,684	24,399	-	-	-	-	-	-	20,684	24,399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1,452,399	1,387,598
中國內地	77,979	68,422
	1,530,378	1,456,020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772,797	3,775,719
中國內地	17,414	18,638
	3,790,211	3,794,357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8. 利息收入及支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47,077	1,533,106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59,892	58,779
持至到期投資	48,898	50,989
	1,655,867	1,642,874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7,658	30,693
客戶存款	290,228	340,512
銀行貸款	30,817	33,781
	338,703	404,98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1,655,867,000元及港幣338,70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42,874,000元及港幣404,98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7,34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382,000元)。

9.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139,797	149,708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服務	48,116	44,212
	187,913	193,920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1,639)	(1,57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86,274	192,347
總租金收入	14,966	13,879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78)	(85)
淨租金收入	14,888	13,794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8,798	7,07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229)	(106)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9	23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00	1,000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161	182
其他	2,383	3,821
	213,214	218,132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10. 營業支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423,319	399,516
退休金供款	20,839	18,977
扣除：註銷供款	(45)	(24)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20,794	18,953
	444,113	418,469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62,902	58,000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30,689	31,246
核數師酬金	3,710	3,677
行政及一般支出	69,786	67,320
其他	149,032	165,38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760,232	744,098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本年度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計劃的員工。

11. 耗蝕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客戶貸款	324,514	316,141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398	(5)
	<u>324,912</u>	<u>316,136</u>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個別評估	331,909	318,545
－綜合評估	(6,997)	(2,409)
	<u>324,912</u>	<u>316,136</u>
其中：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的數額)	513,031	496,207
－轉撥及收回	(188,119)	(180,071)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u>324,912</u>	<u>316,13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12. 稅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63,849	59,056
海外	14,494	13,770
往年(超額準備)／準備不足額	(139)	11,427
遞延稅項支出／(計入)淨額	<u>5,394</u>	<u>(10,045)</u>
	<u>83,598</u>	<u>74,208</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83,618		67,741		451,359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3,297	16.5	16,935	25.0	80,232	17.8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6)	-	-	-	(6)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3,344	0.8	167	0.2	3,511	0.7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186)	-	47	0.1	(139)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66,449	17.3	17,149	25.3	83,598	18.5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01,662		54,117		455,779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6,274	16.5	13,530	25.0	79,804	17.5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4)	-	-	-	(4)	-
估計(毋須課稅)/不可扣減的 淨(收入)/支出的稅務影響	(4,141)	(1.0)	52	0.1	(4,089)	(0.9)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13,447)	(3.3)	517	1.0	(12,930)	(2.8)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11,427	2.8	-	-	11,427	2.5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60,109	15.0	14,099	26.1	74,208	16.3

13.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				
第一次	0.05	0.05	54,896	54,896
第二次	0.11	0.09	120,771	98,812
	0.16	0.14	175,667	153,708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367,76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81,57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二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367,76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81,57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二年：1,097,917,618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二年：1,097,917,618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7,223,903	27,100,271
貿易票據	55,322	82,066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7,279,225	27,182,337
應計利息	76,119	90,896
其他應收款項	27,355,344	27,273,233
	40,173	48,09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7,395,517	27,321,325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119,480)	(124,367)
— 綜合評估	(20,894)	(27,455)
	(140,374)	(151,82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7,255,143	27,169,503

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860,899	26,629,959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58,671	447,883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71,837	227,588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4,110	15,89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7,395,517	27,321,325

約66%的「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商用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07,681	0.40	93,668	0.3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176	0.01	3,347	0.01
一年以上	23,022	0.08	90,873	0.33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133,879	0.49	187,888	0.69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34,291	0.13	34,400	0.1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耗蝕客戶貸款	3,667	0.01	5,300	0.02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171,837	0.63	227,588	0.84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92	11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3	63
一年以上	3,797	15,715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2	15,894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98	1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110	15,895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15,047	22,844	137,891	97,623	106,159	203,782
個別耗蝕額	76,582	18,921	95,503	69,045	30,961	100,006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63,853			238,992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152,098	23,849	175,947	137,324	106,159	243,483
個別耗蝕額	99,553	19,927	119,480	93,406	30,961	124,367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65,056			242,715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63,853	238,992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23,646	78,063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110,233	109,825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6,2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356,544	1.31	445,959	1.65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7		1,924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367	27,455	151,822
撇銷款項	(494,992)	–	(494,99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512,724 (180,815)	307 (7,304)	513,031 (188,119)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331,909	(6,997)	324,912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7,841	–	157,841
匯兌差額	355	436	79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80	20,894	140,374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17,223	20,785	138,008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7	109	2,366
	119,480	20,894	140,374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6,162	29,809	195,971
撇銷款項	(531,410)	–	(531,410)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90,392 (171,847)	5,815 (8,224)	496,207 (180,071)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318,545	(2,409)	316,136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70,460	–	170,460
匯兌差額	610	55	66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367	27,455	151,822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22,560	27,294	149,854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7	161	1,968
	124,367	27,455	151,822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390,656	401,340	294,974	306,6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8,977	1,098,536	816,322	809,263
五年以上	3,850,125	3,717,213	3,215,212	3,115,985
	5,359,758	5,217,089	4,326,508	4,231,896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033,250)	(985,193)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326,508	4,231,896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1至25年。

16.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1,894,973	1,687,788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993,645	1,695,873
其他債務證券	892,287	1,172,556
	4,780,905	4,556,217
上市或非上市：		
—於香港上市	644,484	42,156
—於香港境外上市	282,261	—
—非上市	3,854,160	4,514,061
	4,780,905	4,556,217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中央政府	1,993,645	1,695,87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787,260	2,860,344
	4,780,905	4,556,217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的全部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17. 商譽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2,774,403	2,774,403

商譽的耗蝕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兩個，分別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即本集團按業務「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劃分的主要經營實體。經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會按收購日期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另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比例，按比例基準分配到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其後報告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收購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預期經營協同效益與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使用現金流量現值的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的十年財務預算以及假設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四十年的現金流量。財務預算根據十年業務計劃編製，而十年業務計劃就根據過往財務業績所推算的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長期經濟循環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為適宜。所有現金流量根據底線及壓力情形分別以3%及6%的折現率計算。管理層的財務模式經考慮長遠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第十一至五十年的平均增長率為每年5%至6%。採用該等折現率乃基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反映的特定風險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已確認的耗蝕虧損，此乃由於其使用價值超出其賬面值。

18.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8,495	1,552,066	65,425	6,181,992
本年度溢利	-	-	-	-	-	381,571	-	381,57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646	5,646
撥自保留溢利	-	-	-	-	872	(872)	-	-
二零一二年度股息(附註13)	-	-	-	-	-	(153,708)	-	(153,70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9,367	1,779,057	71,071	6,415,501
本年度溢利	-	-	-	-	-	367,761	-	367,76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3,661	13,661
撥自保留溢利	-	-	-	-	778	(778)	-	-
二零一三年度股息(附註13)	-	-	-	-	-	(175,667)	-	(175,66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10,145	1,970,373	84,732	6,621,256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的股票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

附註：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及監管申報之影響》的指引(「指引」)，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監管儲備及綜合耗蝕額按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計入本集團資本基礎(如指引所定義)內。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1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不等。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771	6,5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77	2,779
	15,448	9,325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不等。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1,499	48,1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698	27,956
	86,197	76,091

20.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年終時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72,109	172,109	61,526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080	5,540	2,150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53,464	10,693	10,216	–	–
遠期有期存款	6,916	6,916	1,383	–	–
遠期資產購置	2,970	2,970	594	–	–
	246,539	198,228	75,86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434,721	3,101	19	771	610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一年以上	115,829	57,914	57,914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訂定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 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982,241	–	–	–	–
	4,779,330	259,243	133,802	771	610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狀況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4,064				

	二零一二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00,808	200,808	52,922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909	5,454	3,785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99,942	19,989	17,223	—	—
遠期有期存款	74,218	74,218	14,844	—	—
遠期資產購置	2,806	2,806	561	—	—
	388,683	303,275	89,335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42,582	489	1	317	135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一年以上	181,353	90,676	90,676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訂定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 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242,637	—	—	—	—
	3,955,255	394,440	180,012	317	135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狀況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5,925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外匯合約的風險加權幅度則由0%至50%。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28,656	2,733,718	-	-	-	-	-	3,962,37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987,374	208,617	-	-	-	1,195,99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04,386	1,121,638	1,572,326	3,474,264	6,519,184	13,974,951	128,768	27,395,51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110,396	651,539	2,355,704	663,266	-	-	4,780,905
其他資產	123	60,006	3,435	4,605	-	-	45,552	113,721
外匯合約(總額)	-	433,194	1,527	-	-	-	-	434,721
金融資產總值	1,833,165	5,458,952	3,216,201	6,043,190	7,182,450	13,974,951	181,124	37,890,03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24,555	258,846	100,000	100,000	-	-	-	483,40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422,009	9,153,909	10,981,098	3,101,896	315,440	-	-	29,974,35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199,876	1,184,767	409,849	-	-	1,794,4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496,000	-	1,167,705	-	-	-	1,663,705
其他負債	416	85,850	31,784	32,462	8,576	-	168,850	327,938
外匯合約(總額)	-	433,042	1,518	-	-	-	-	434,560
金融負債總值	6,446,980	10,427,647	11,314,276	5,586,830	733,865	-	168,850	34,678,448

	二零一二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708,553	3,242,915	-	-	-	-	-	3,951,468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651,076	222,875	-	-	-	873,95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61,247	1,013,130	1,204,691	3,557,492	6,962,883	13,746,310	175,572	27,321,325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103,708	1,052,681	2,343,085	56,743	-	-	4,556,217
其他資產	73	86,035	1,048	1,655	-	-	42,520	131,331
外匯合約(總額)	-	116,591	5,068	20,923	-	-	-	142,582
金融資產總值	1,369,873	5,562,379	2,914,564	6,146,030	7,019,626	13,746,310	224,896	36,983,6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9,866	258,430	90,000	150,000	-	-	-	538,2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206,734	9,568,395	9,375,385	3,808,813	414,795	-	-	29,374,12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449,959	199,874	-	-	649,83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48,000	-	2,046,661	865,776	-	-	2,960,437
其他負債	83	116,029	22,317	26,435	12,452	-	163,428	340,744
外匯合約(總額)	-	116,524	5,056	20,820	-	-	-	142,400
金融負債總值	6,246,683	10,107,378	9,492,758	6,502,688	1,492,897	-	163,428	34,005,832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表明，於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涵蓋的整個會計年度，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下文已明確說明經審慎考慮理由之若干偏離除外。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認為目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更改現行做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項，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寶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此，本公司未有遵守守則條文A.5.1項。隨著鄧成超先生及賴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上述守則條文已妥為遵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項，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其他安排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聯合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主持。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05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1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09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宣派，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在回顧年內，本港金融機構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和艱難。美國收緊量化寬鬆政策出路未明，加上預期香港短期的資金成本增加，形成香港潛在資產泡沫及資金流量波動，情況令人關注。由於香港政府推行多項措施，以遏制樓價飆升及投機性房地產交易，導致香港物業市場交投量顯著下降。本集團的本地貸款(特別是物業貸款)需求於回顧年內亦受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367,8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港幣13,800,000元或3.6%。除稅後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較去年大幅減少。倘不計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減少約港幣53,900,000元的淨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營溢利較去年將增加約港幣40,100,000元或12.5%。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34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宣派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故此本年度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16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14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增加約港幣79,300,000元或6.4%至約港幣1,320,000,000元。利息收入增加約港幣13,000,000元或0.8%至約港幣1,660,000,000元，而利息支出則減少約港幣66,300,000元或16.4%至約港幣338,700,000元。由於二零一三年淨利息收入增加，本集團的總營業收入增加約港幣74,400,000元或5.1%至約港幣1,530,000,000元。

總營業支出(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增加約港幣16,100,000元或2.2%至約港幣760,2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分行物業的租金成本增加所致。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較去年減少約港幣53,900,000元至約港幣6,1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客戶貸款耗蝕額較去年港幣316,100,000元增加約港幣8,800,000元或2.8%至約港幣324,900,000元。本集團耗蝕貸款比率維持在0.63%，耗蝕貸款主要來自大眾財務的無抵押私人貸款業務。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180,000,000元輕微增加約港幣96,900,000元或0.4%至約港幣27,280,000,000元。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37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600,200,000元或2.0%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97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在約港幣41,150,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增加約港幣611,800,000元。

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設有3間分行，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的營運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在香港設有9間分行，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有86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服務客戶。

業務表現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年內，大眾銀行(香港)(或「該銀行」)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370,000,000元錄得增長約港幣183,100,000元或0.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550,000,000元，貸款增加受遏制部分歸因於該銀行於二零一三年沒有為若干已償付的銀團貸款進行再融資。

物業貸款因物業二手市場交易量大幅下降，需求亦趨低迷。由於預期資金成本受外在因素影響將有所增加，因此，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方針是尋求較高收益的物業相關貸款業務。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74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464,800,000元或1.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20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維持於18.1%。於二零一三年年終，大眾銀行(香港)並無就結構性投資工具、美國次級按揭及「歐豬五國」(即葡萄牙、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及西班牙)須直接承擔的風險。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發展及擴充其零售銀行業務及擴闊客戶基礎、物色合適地點將分行搬遷至更佳位置，以擴展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網絡，並發展其與銀行相關的金融服務業務。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63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94,000,000元或2.0%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540,000,000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3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219,900,000元或5.7%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05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財務的資本充足比率維持於26.2%。

大眾財務將繼續集中發展其消費貸款業務及存款服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年內，本集團96%的營業收入及94%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約港幣69,700,000元或5.0%至約港幣1,466,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港幣43,900,000元或11.6%至約港幣422,2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年終，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過程中有關庫務及貿易融資活動以及債務承擔的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資金，並以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亦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零售消費貸款業務以及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資金。二零一三年年終，本集團因償還若干雙邊銀行貸款，故其以港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定期銀行貸款減少港幣1,300,000,000元至港幣1,660,000,000元。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的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25倍，屬於健康水平。銀行貸款尚餘的還款期少於一年。大眾銀行(香港)已於日常商業銀行業務過程中訂立外匯及利率掉期與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受匯率及利率波動所面臨的風險甚微。

資產質素

本集團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4%，改善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3%。耗蝕客戶貸款主要來自大眾財務的無抵押私人貸款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的貸款批核標準、致力收回問題貸款且維持其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訂定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讓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並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發展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的團隊精神及建立相互的凝聚力。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出可認購為數66,5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二零一三年內，本集團僱員並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本公司24,36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428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約港幣444,100,000元。

展望

受環球外圍因素影響，預期二零一四年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前景仍具挑戰。美國退出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的時間未明，及預期利率有機會上調，將繼續對消費者的還款能力及購買力構成壓力，促使本港資金流受壓。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美國財政及貨幣問題的不明朗因素及憂慮，及美國息口可能上升，均會增加香港的資金成本，而中港兩地樓市出現過熱跡象，亦將繼續對香港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加重香港銀行及機構所面對的交易對手及信貸風險。

預期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界的競爭持續激烈，各金融機構為爭取擴大客戶貸款、客戶存款以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各出其謀。競爭激烈且波動的環境將繼續對香港銀行及金融產品的定價構成壓力。香港金融機構的貸款淨利息差距將繼續受壓，來年資金成本又勢將上升，因此對金融機構盈利構成潛在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調整業務策略及適當地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務求讓貸款及存款業務的利潤差距保持穩定。本集團亦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集中拓展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推出完善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卓越的服務質素服務客戶。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旗下業務達致更佳的協同效益，於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的綜合分行網絡，交叉銷售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追求長遠的業務增長目標，採取步驟力求業務策略與未來擴展計劃及盈利增長一致，並以審慎的態度管理資本及資金，從而面對未來的挑戰。

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業務及財務表現可錄得增長。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培育健全及穩固的企業文化，以促進本集團的凝聚力，銳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僱員共享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李振元先生、鄧成超先生及賴雲先生。